

本府至表重視，警察局已責付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二分隊加強執行拖吊（拖吊時間為七時至二十一時），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一日止計拖吊五一七件，拖吊時間外，並由轄區中正第一分局加強疏導及取締、告發，以維該區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

### 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於中山北路二段48巷內之「蔡瑞月舞蹈研究社」雖係占用市有土地，但該市有土地沒有利用計劃前，為何非硬要收回不可？為何不能予以租用？所謂「法院判決」只是確定權屬關係，及雙方應負應享之義務與權利，要如何處理市有土地，仍可由市政府衡情論理妥當解決，不能只是為收回而收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查首揭占用案本府與當事人間業已於民國八十三年間達成庭上和解，其和解內容為（一）占用人應自門牌號碼中山北路二段四八巷八、十號房屋及戶籍遷出。（二）私行搭建部分應自行拆除將房地返還本府。（三）前項給付義務願於和解筆錄成立日起三個月內履行完畢。（四）蔡君等二人履行前開條件後本府拋棄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損害請求權。本府財政局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北市財五字第882180020S號函催占用人雷大鵬、蔡瑞月君等遷讓係請渠等依已確定之司法程序內容履行義務。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渠等不按和解內容履行，本府即應聲請強制執行；又監察院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調查本市市有土地占用情形，就「法院判決本府勝訴何以未依判決執行，反出租占用人？」亦列為調查重點，本府未能同意不依和解筆錄履行債權，且本案土地本府刻正規畫作「雙連都會生活園區」使用，需依和解內容收回房地不能出租予占用人。

### 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質詢題目：區政說明會勞民耗時、事倍功半，應重新檢討運作方式！

說明：一、馬市長近來親自主持數場區政說明會，帶領相關局處首長針對里長提案做面對面的溝通與裁示。雖然

許多提案乃屬陳年老案，不見得馬上能獲得解決，但市長親自參與了解地方事務，多少能增進市長對地方的深入了解，且對維繫與地方父老關係有其正面的功能。只是數場區政說明會下來，動輒三四個小時不說，後來主辦單位甚至不惜限制提案數來控制會議時間，不但使得市長的區政說明草草了事，里長、社區代表也枯坐整晚、怨聲載道。即使提出的提案也大部分未能獲致令人滿意的答覆。  
二、此外，區政說明會的提案及會議資料大多在二個月

前就準備好，提案人也早就知道相關局處的答覆，可是整晚的會議仍要浪費一半以上的時間讓提案人和相關單位重述書面資料，不但太過形式化，更讓兩個月所發生、特別需要市長果斷裁示的重大案件（如意外災害）沒有機會公開討論。

三、分析以上種種缺失，首要的原因在於區政說明會的定位不清，既想藉此機會宣揚市長施政理念，又想滿足地方的發言慾望，這樣的大拼盤會議，不要說三小時，即使花三天恐怕都不夠。本席認為真正理想的區政說明會應以市長區政施政藍圖與重要工作進度報告為主，而地方人士發言也以市長報告內容為主，提供建議或批評。

四、而處理里長或社區提案部分，應該另外規劃以十五里為一組，各行政區花二至三天來辦理相關會議，並適當保留緊急提案的彈性時間。如此配套實施，才能讓會議該開三小時才開三小時以提升開會效率，且更能妥善處理提案，免得區政說明會只滿足了部分市長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將於七月二十七日召開「市長與民有約暨區政說明會」

檢討會議中列入提案討論。

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台北市刑警大隊、交通警察大隊

質詢題目：執法單位應知法守法，除霸小組執法不得循私  
說明：

一、本席接獲一名視障民眾檢舉，指稱位於武昌街一段上的台北市刑警大隊，在騎樓邊緣及人行道口，設置金屬欄杆，嚴重影響到視障者的通行。該名視障同胞並指出，當他向門口執勤警員反應時，對方竟回答「這不歸他管」。

二、該名民眾同時舉發「啓明服務站」週圍也是佈滿金屬欄杆及鐵鏈，對附近來往頻繁的盲胞造成極大不便。

三、市刑大為一執法單位，本應守法而為民表率。如今不但公然違法，漠視目前正全力推行的除霸行動，而所屬警員在面對民眾質疑時，還強加辯解，簡直就是「只准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四、本席強烈要求市刑大應儘速就民眾所檢舉的公然違法情況立刻改善，以維護警譽。此外，掃除路霸小組也應儘快前往啓明服務站進行了解違規情況，依法嚴加取締，以杜人口，並為殘障同胞提供一全無阻礙的通行空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案辦理情形答覆如下：

(一) 有關 貴席所提「臺北市刑警大隊」在騎樓邊緣及人行道口設置金屬欄杆及「啓明服務站」周圍金屬欄杆與鐵鏈等障礙物，均已派員清除完畢，還給殘障同胞全無阻礙的通行空間。惟啓明服務站周圍係一私有土地，經協調住戶同意，拆除鐵鏈及兩個出入口供行人通行。

(二) 本府「除霸小組」採持續性進行，絕無執法徇私，其路霸